# 2024年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8-10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一第一条 ...*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一**

第一条 合伙投资宗旨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 --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合伙投资经营项目和范围

抓猪儿子逮小鸡

第三条 合伙投资期限

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

1、合伙投资人黄三以\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

2、合伙投资人黄-以\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

3、本合伙投资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投资期间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投资终止后，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4、资金增减由双方协商决定，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5、财产为双方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另一方通过，不得处分共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投资债务先由合伙投资财产偿还，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投资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合伙投资负责人及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

---为合伙投资负责人。

1、其权限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投资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出售合伙投资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④支付合伙投资债务;

2、经营管理：

由出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一致通过的原则。

(合伙投资名称)的主管会计由\_\_\_\_担任。(合伙投资名称)的财务会计帐目受监督检查。

第七条 禁止行为及违约责任

1、未经合伙投资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投资人私自以合伙投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投资，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投资人经营与合伙投资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投资人再加入其他合伙投资。

4、如合伙投资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投资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合伙投资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投资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 合伙投资期届满;

② 合伙投资人双方同意终止合伙投资关系;

2、合伙投资终止后的事项：

①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投资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投资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投资共同财产偿还，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投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合伙投资人：\_\_\_\_\_\_\_\_\_\_\_\_

合伙投资人：\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作经营煤矿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经营项目：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开采宁夏--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采区第-段三层至四层煤矿，长300米，宽150米。

二、合作分工：

1、由甲方负责联系并承包--公司的上述煤矿，以甲方的名义与--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2、由乙方投入资金进行开采，双方合作经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以自己的名义与--公司进行协调并签订承包合同。

2、甲方负责与--公司协调关系，保证能够顺利签订并如期履行与--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不承担资金的投入。

3、甲方负责委派三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协助监管火工产品的领用并提供技术指导，该三人的工资由乙方支付。

4、甲方保证与--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能够如期开采并能够履行至承包合同和本协议的最后期限。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直接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支付的费用由林利公司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

2、经营开采的煤炭由乙方进行销售，收益由乙方进行分配。

3、乙方有向有关机关交纳相应费用的义务。

4、合作经营期间发生的事故及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利润分配：

合作经营期间产生的利润归乙方所有，乙方支付甲方合作经营全程期间的固定利润为元。如因甲方与--公司协调不妥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至期限届满，甲方应当将未经营期间的费用退还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作经营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经营期限为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对方支付甲方固定利润30%的违约金并应当赔偿非违约方受到的损失，二者可以并用。

八、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三**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双方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设立和运营\_\_\_\_\_\_\_\_\_分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证明自己具有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义务的身份凭证进行资格审查认定。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足够身份的人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义务进行担保。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乙方在工商部门代为设立\_\_\_\_\_\_\_分公司(办事处)的必要文件，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设立手续。

4、在\_\_\_\_\_\_\_\_\_\_\_\_\_分公司设立后，甲方应将有关\_\_\_\_\_\_\_\_\_分公司的工商手续提供给乙方，并授权乙方进行运营。

5、甲方作为总公司应对分公司使用证书、印章及经营或投标所需的人员证件、资质证书、业绩、财务(审计)等资料给予支持(但使用证书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公司承担)。分公司每次需要使用总公司证书及印章时必须由总公司批准。所有加盖总公司印章的文件，总公司应及时批准并留存复印件备案。分公司所需公章由总公司负责刻制。

6、公司向分公司有偿提供经营中所需有关资料，分公司参加的招投标工作均由其自行完成，公司协助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公司承担。

7、甲方有权对乙方设立和运营\_\_\_\_\_\_\_\_\_分公司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8、甲方有权制定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分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业务合同执行情况，有权与乙方所聘用员工谈话了解分公司各项情况。

9、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强行要求会计不记实账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代为设立\_\_\_\_\_\_\_\_\_分公司，并负责支付设立\_\_\_\_\_\_\_\_\_分公司所需的一切费用。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_\_\_\_\_\_\_\_\_分公司设立后的一切运营工作，并负责支付\_\_\_\_\_\_\_\_\_分公司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参与招投标的或未招投标的所有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均应申报甲方登记、备案存档。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交纳分公司的各种税费。

5、乙方应当遵守分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及甲方对分公司的管理制定。乙方每半年须向甲方提交一份经营报告，年终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告。

6、乙方应做到尽职尽责的管理施工项目，保证履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7、乙方运营\_\_\_\_\_\_\_\_\_分公司的一切工作，只限于在\_\_\_\_\_\_\_\_\_分公司所在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乙方经营并管理的甲方名义的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及一切财产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乙方自行聘用会计人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申报公司财务报表，甲方定期审核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9、乙方不得利用\_\_\_\_\_\_\_\_\_分公司，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和要求不一致的行为。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乙方在\_\_\_\_\_\_\_\_\_分公司运营中，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惜、维护总公司的声誉和品牌。

三、乙方承包经营范围、管理费用及交纳方式

1、乙方承包经营范围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同。

2、乙方承包的工程完成额每年不少于\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以工程竣工结算为依据。

3、管理费收取为比例提成制，乙方按照分公司承包工程款的\_\_\_\_\_\_\_\_\_%向甲方交纳管理费。

4、管理费的交纳日期为分公司每次收到工程款的当日内，工程款分批支付的，乙方按照分公司每批收到的工程款的比例交纳管理费。项目工程结束前，剩余部分需一次性交完(工程造价\_\_\_\_\_\_\_\_\_万元以内的签订合同时，一次性全额交清管理费)。

四、协议的解除

1、乙方不按约定交纳管理费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2、乙方不遵守公司财务制度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3、乙方利用分公司从事犯罪活动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4、乙方不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建设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5、乙方未如实申报招投标项目或未招投标的项目合同等资料的及申报项目结果不实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对外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签订与经营无关的各种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乙方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设置虚假债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根据情形要求国家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8、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经营、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五、违约责任

1、因分公司承包工程、建设施工等行为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2、因分公司聘用工作人员、施工人员等用工导致甲方承担工资、保险、人身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未如实申报招投标项目或未招投标项目资料及招投标结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项目的造价总额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对外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签订与经营无关的各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的\_\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设置虚假债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的\_\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六、其它

1、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书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的，依法解决。本协议书纠纷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权管辖。

3、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算。

4、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四**

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增强公司实力，扩大公司知名度，本着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在开设有限公司分公司事宜，特签订以下协议分公司合作合同范本：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办理分支公司所须的一切手续;

2、甲方有义务向分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并给予分公司一定的经济及其他优惠政策;

3、甲方负责分公司经营项目的操作、经营及指导和统筹管理，以及员工培训等;

4、甲方负责监督分公司各项税务事宜，并进行统一管理(税费由分公司所经营的项目承担);

5、甲方有权监督分公司的各项经营行为，以及财务状况;

6、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营活动及员工聘用有监督权、知情权和管理权;

7、在乙方正常的合法经营中，甲方不得无故撤消乙方对甲方品牌的使用权和分公司经营权;

8、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撤消其乙方对甲方品牌使用权和分公司经营权，并保留法律及经济追诉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如乙方以分公司名义加入甲方总公司，须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签此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加入费-万元人民币，及保证金-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作为对乙方的约束，在协议终止时将保证金退回给乙方;

3、乙方的办公场地、设备、员工工资和福利，以及乙方所需的全部资金投入和经营项目的投入全部由乙方负责(以上各项投入必须有发票及员工工资表，交由甲方入帐及备案);

4、乙方必须每月按时给甲方上报分公司的经营报表和财务报表;

5、乙方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必须上报甲方批准备案方可签定;

6、乙方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任何借贷，如需要借贷需报甲方认可批准方可借贷，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7、乙方属甲方下属分公司，由乙方分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分公司在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并及时与甲方沟通，汇报各项工作情况;

8、乙方的经营项目不得超出甲方规定的经营范围;

9、乙方如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品牌和总体形象、名誉及经济利益，如乙方对甲方总体形象及名誉造成损失，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公开声明道歉，挽回甲方形象及名誉损失，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11、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停止经营，如要停止经营，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停止经营，但乙方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12、在经营过程中，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大项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如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撤消乙方对甲方品牌使用权和分支公司经营权，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分公司的成立和投入：

1、乙方分公司成立，须到乙方所在当地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以及一切相关手续(具体按国家工商注册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甲方以甲方自有品牌和提供经营项目、管理指导、市场运营、培训等做为投入，占乙方分公司股份的-%;

3、乙方分公司所需的全部资金投入，占分公司股份的-%;

4、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分支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甲乙双方各派相关人员参与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人员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四、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方式：

1、乙方隶属于甲方垂直领导，有关人事、项目、经营、财务管理由甲方统一监督管理;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的财务由甲方统一监管，按月上报财务报表，并进行项目投入，以及费用统一申报和审批制度;

4、甲方负责统一管理经营项目运作和指导，实行项目申报和审批制度，有计划的事实各类经营项目，便于统一规模化运作。

五、协议终止与债权债务：

1、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本协议终止时，乙方有优先续签权，如乙方不再续签，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撤消乙方分公司或签给其他人;

3、如乙方不再续签或终止分公司的经营，必须配合甲方核对、清查乙方在承包期内的所有经营帐目、财务帐目及债权债务，双方通过法院申报，公开登报声明后，分公司将开具终止证明;

4、乙方的投入归乙方所有，在乙方经营过程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其他事宜：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各方的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伙作单位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1、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有效，为期\_\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条 出资及履行

1、甲方

甲方负责提供砖厂厂所需全部生产设备;负责砖厂日常财务管理;负责提供建厂初期所需的原材料、周转资金;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装载机一辆、变压器一台(型号315)、低压全部设备(包括配电盘、电缆等);甲方的出资，折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

2、乙方

(1)乙方负责提供建设本砖瓦厂所需的全部土建工程和生产技术(包括大窑及哈风、烘干洞及机房、配电室、办公室、宿舍等)，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该项投资折合人民币\_\_\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_%。

(2)乙方负责提供工厂用电源、水源、协商协调当地各种社会关系，保证工厂能够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外界非法干扰。

3、建设本瓦厂所需场地租赁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金额：\_\_\_\_\_\_\_\_\_\_\_\_\_\_);负责砖厂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4、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条义务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履行完毕;乙方的义务于\_\_\_\_\_\_\_\_\_\_\_\_\_\_\_\_\_履行完毕。

双方一致同意，各方投入的物权无论协议期间或协议期满，仍然由各方所有，但物权的行使需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分工及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_\_\_\_\_担任砖厂厂长及法人，负责砖厂资金管理，人事管理;

2、\_\_\_\_\_担任砖厂总经理，负责砖厂对外采购、销售、回款等事宜;

3、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经营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经营的亏损。

4、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权益及其孳生物为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5、在本砖厂偿还完建厂初期所借得周转金、预备下足够的生产资金(\_\_\_\_\_\_\_\_元人民币左右)后，剩余利润一季度分配一次;当产生利润较大时，一月分配一次。

第五条 事务执行

1、委托\_\_\_\_\_\_\_\_代表投资人执行日常事务;

2、甲方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报告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_\_\_\_\_\_\_\_提供财务会计一名，\_\_\_\_\_\_\_\_提供出纳一名、收货人或发货人一名。账目做到日清月结，并提供给投资人财务报表一份，做到账目清楚明白。其他人员由甲方负责安排。

4、\_\_\_\_\_\_\_\_执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5、\_\_\_\_\_\_\_\_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6、\_\_\_\_\_\_\_\_可以对\_\_\_\_\_\_\_\_执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投资人共同决定;

7、下列事务必须经甲方同意：

(1)转让投资于砖厂权益;

(2)以上权益对外出质;

(3)更换甲方提供的管理人员;

8、在生产过程中，因一切不能避免的外界因素所引起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企业经营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对乙方招聘人员具有否决权;

(3)甲方在经营期间，厂内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领导;

(4)每季度(或每月，视收益情况)由甲方组织召开财务会议，进行入股分红安排，财务向股东汇报业绩及销售情况;

(5)甲方享有按时分得红利权利。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遵守工厂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2) 乙方负责合作期间的生产管理及其他常规事务管理,及技术保障工作;

(3)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对工厂的名称，厂名，商标，乙方不可复制、二次使用。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

(4)乙方享有按时分得红利权利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擅自做主;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伙：

(1)需要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退伙需提前\_\_\_\_\_\_\_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人。

第八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投资人向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投资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2、本厂成立后，任一投资人不得擅自抽回出资额;

3、本厂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出资总额\_\_\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优化资源调整，激发市场活力，实现安全、优质、创新、高效的管理目标，促进资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步提高，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共同对甲方名下的旅游包车线路资源开展合作经营。甲、乙双方 本着自愿参与、合作共赢、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双方合作的责、权、利事项，订立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营投入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 甲方名下的县际包车资源 (标志牌号：\_\_\_\_\_\_\_\_\_\_\_\_\_\_\_\_ ; 车辆号：\_\_\_\_\_\_\_\_\_\_\_\_\_\_\_\_ ) 开展合作经营。甲方投入 县际包车指标 ，乙方投入车辆， 乙方在甲方 指导下，安排 经营 、 管理。

1.2 合作方式

乙方按月度缴纳利润考核目标，甲、乙双方按固定分红模式进行核算，即双方合作的 县际包车 全部营运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定额利润。

1.3 县际包车 标志牌号码及相应车辆信息如下表所示：\_\_\_\_\_\_\_\_\_\_\_\_\_\_\_

序号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 客运标志牌号码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合作模式

3.1 乙方负责与驾驶人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工资等。

3.2 包车客运车队由乙方负责管理，包车客运车队的驾驶员由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招聘并负责管理。包车客运车队 驾驶员工资及社保费按乙方支付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支付。

3.2.1 包车客运车队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种证照齐全，属于合法营运的驾驶员。

3.2.2 包车客运车队驾驶员中止 / 终止提供劳务服务的，所有相关手续及劳资责任由乙方承担。

3.3 包车车队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及所产生经济补偿或赔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车客运车队驾驶员发生劳动争议及所产生经济补偿或赔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若国家、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执行国家、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新政策、规定。

3.5 乙方负责包车客运车队的日常运营运作(线路排班、驾驶员排班、后勤保障等工作);甲方监督、指导乙方的经营行为。

3.6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规范，落实相应工作。如有调整、变更，则以版本为准。

3.7 车辆仅用于 公司 通勤车用途 ，单程行驶里程 公里 ，若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调整核定线路，乙方可报甲方进行核准后执行。

第四条：旅游包车财务管理

4.1 合作线路财务管理按甲方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4.2 利润考核目标：甲 方按 \_\_\_\_\_\_\_\_\_元 / 辆 / 月 的标准，每半年提前向乙方收取。

4.3 合作双方必需依法缴纳流转税及其附加、个人所得税等。

第五条：车辆资产押金和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付车辆资产押金￥\_\_\_\_\_\_\_\_\_元，在车辆正式上路营运前付清。在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本协议书期限届满后，凭收据原件无息退回乙方。

5.2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_\_\_\_\_\_\_\_\_元。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本协议书期限届满后，凭收据原件无息退回乙方。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作车队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监督。

6.1.2 有权对乙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经营中的违约(指违反本协议书或其他合同约定)、违规或违法行为，有权予以制止、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6.1.3 有权制定安全、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合作车队的营运计划，组织生产例会，组织安全学习和继续教育。

6.1.4 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正、整改。

6.1.5 协助解决合作车队在履行本协议书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6.1.6 本协议书及附件约定的其他甲方权利和义务。

6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当组织包车客运车队的日常运营管理。在经营过程中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规范。

6.2.2 车辆技术管理方面的：

⑴按甲方规定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各级保养，落实车辆的日常修理，保障车辆运行技术状况正常。

⑵负责监督驾驶员的技术操作及安排驾驶员参加技术培训。

⑶负责营运车辆节能降耗、保修成本的监督管理工作。

⑷按甲方规定安排车辆进行车辆年审及相关检验。

6.2.3 营运经营管理方面：

⑴执行合作车队的营运计划。

⑵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例会(甲乙双方协商办理)。

⑷负责编排包车客运车队每日的运行图位。

⑸负责制定和执行驾驶员的作息计划。

⑹负责包车客运车队运行中的动态管理。

6.2.4 安全、服务管理方面：

⑴负责组织驾驶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学习和继续教育。

⑵负责驾驶员安全和服务的管理工作。

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应在获知交通事故信息后 15 分钟内向合作车队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交警部门参与事故善后处理，积极抢救伤员，降低事故损失。

⑷协助甲方对发生交通违法违章及交通事故的员工进行教育、落实各项处理措施。

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乙方及其使用的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服务管理方面各项规章制度。

(6) 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为车辆购置各项保险，其中商业险承保险种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 责任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费用由乙方承担。

6.2.5 按先缴费后经营原则，以每半年为一周期，乙方必须足额提前向甲方缴交各项应付费用，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成本核算的合法票据。

6.2.6 本协议书及附件约定的其他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7.1.1 未按本协议书及其附件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履行转款、汇款、支付义务，逾期超过 \_\_\_\_\_\_\_\_\_天的且金额超过\_\_\_\_\_\_\_\_\_万元以上的。

7.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车辆或包车客运车队交由第三方经营的，或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 / 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7.1.3 一年内发生两次下述行为之一的：私自将车辆交给未经甲方考核合格或未经甲方委托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驾驶员驾驶的;或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包括被暂扣驾驶证的驾驶员)驾驶的。

7.1.4 发生被媒体曝光的违规、违法现象或其他不良事件，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7.1.5 乙方的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行业管理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

7.1.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车辆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出租、设置他项权、出售等)，或擅自更换发动机或车架的。

7.1.7 车辆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确认车辆方在交通事故中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7.1.8 车辆年度安全服务质量考评被主管部门或甲方评定为不合格的。

7.1.9 车辆出现超载 \_\_\_\_\_\_\_\_\_% 以上或超载虽在 \_\_\_\_\_\_\_\_\_% 以下(含 \_\_\_\_\_\_\_\_\_% )，但一年(指自然年)内累计发生达三次的。

7.1.10 车辆被扣证或扣车累计达到\_\_\_\_\_\_\_\_\_个月，并未积极妥善处理的。

7.1.11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或甲方上级的应急指令性任务的。

7.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书的。

7.1.13 同一车辆严重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7.1.14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行驶路线的。

7.1.15 乙方不遵守甲方有关车辆安全、车辆技术、有关制度的。

7.1.16 与本协议书相关的制度规定办法等规定视同合作经营者(乙方)严重违约的情形。

7.2 甲方有违约情形，经乙方提出后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相应赔偿(赔偿额度不超过甲方年度保底分红总额)。

7.3 甲乙双方除应按本协议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仍需按与本协议书相关的制度规定办法等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协议书的续签及提前终止

8.1 合作经营期满后，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遵章守法，严格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办事，包车客运车队的车辆经甲方安全技术部门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各项费用如期缴交无欠款的情况下，乙方要求延长合作经营期，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的有关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8.2 在经营期内，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协议书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终止经营手续，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违约处罚，同时车辆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于终止三个月内提前办理车辆过户或迁出;若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万元，另外，须一次性缴清各项欠款及税费后，乙方才能提前终止本协议书。

终止经营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没收尚存于甲方的车辆资产押金作为违约金。在扣除违约金后，车辆资产押金余款和履责保证金退还乙方 。

8.3 本协议书履行期间，因法律或政策环境变更，或甲方进行企业改革、重组、合并，或甲方上级部门指示等原因，甲方认为应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书履行的，双方应就协议内容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自协商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书，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8.4 本协议书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性要求，或客运标志牌未能通过续期等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作经营期满后，若双方未能继续合作经营，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置。

第九条：特别约定

9.1 发生交通事故、商务事故(指根据运输合同约定承运人所应承担的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车辆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所导致的损害赔偿事宜，包括因交通事故而发生的所有的赔偿金、案件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事故押金、交通事故预付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赔偿金不足填补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照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追究有责交通事故肇事驾驶员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驾驶、赔偿事故损失、解聘等措施。事故车辆的损坏修复必须到合规的修理厂进行修理。

9.2 协议经营期内因事故等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经甲方批准可提前报废，乙方独自承担由此而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处理后，由甲方收回客运标志牌及有关证件。车辆因自燃、被盗、劫持等不可归结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造成灭失、毁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后续合作经营事宜需双方协商后决定。

9.3 合作经营期内，车辆更新、报废遵照甲方的规定执行。

9.4 凡遇上级下达指令性任务，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执行任务。完成任务后，如上级向甲方提供补偿的，则甲方全额支付予乙方。

9.5 合作期间甲方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与客运班线相关的政策性优惠(含各类补贴、收入)归甲方所有。

9.6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无论以何种形式或名义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需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9.7 在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在本协议书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同意推举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为本协议第二合作人，乙方在合作经营期内因事故、疾病等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由第二合作人继续履行乙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经营者手续。

9.9 停驶车辆(车辆被扣车除外)须停放到甲方指定的场地，乙方未按规定停放到甲方指定场地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 \_\_\_\_\_\_\_\_\_ 元 / 天标准向乙方收取逾期处罚金，处罚金不设上限。

9.10 在合作过程中，车辆发生的罚款、违约金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十条：附则

10.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修改或补充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签署后与本协议书一并执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2 因执行本协议书及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3 本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协议书正本甲、乙双方和甲方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 此页无正文 )

甲 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董事长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以资本出资的形式入股乙方一事达成本协议，以资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以其所合法持有的\_\_\_\_\_万元作为资本资产入股乙方。

第二条 乙方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状况：

乙方的经营状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资产状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以协商作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专利技术(sdf污泥合成燃料)的总价值人民币为\_\_\_\_\_万元。

在甲方资本入股后，取得乙方百分之\_\_\_\_\_的股份，剩余百分之\_\_\_\_\_的股份由乙方现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

第四条 甲方资本入股乙方后，获得该乙方专利技术的设备制造权，该设备制造权

必须是甲方所独有的。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甲乙双方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以及甲乙双方关于公司股权质押、转让、赠与的限制通过《公司章程》另行约定。

第七条：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时，已清楚了解乙方的债权债务状况，并认可前述债权债务均计入乙方今后的盈亏财务报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第八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出资，并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所有权利。

2、 甲方按照协议享有依靠乙方专利技术的设备生产制造权。

3、甲方作为股东享有法律规定的的股东应有的权利，包括随时要求查看财务账目，并按规定的股份，按股分红，支付形式以\_\_\_\_\_支付。

4、甲方作为股东有义务负责开展业务，扩展市场。

第八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现有股东按照在甲方入股后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股权所拥有的法定权利。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sdf污泥合成燃料专利技术及设备制造技术，为甲方的生产制造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3、乙方保证其对现有的技术持有合法所有权，并保证在这些技术实施中，不会产生侵权纠纷，否则由乙方以其在本协议签订前的自有资产承担全责。乙方同时保证其技术及技术背景在同行业中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4、乙方现有股东在任股东期间和离开后五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在他处从事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经营类似或有竞争业务的工作，也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与公司经营类似或有竞争业务的企业。

乙方及乙方现有股东不得将其技术成果、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有偿或无偿地泄漏、披露、让他人使用，或自用于无益于公司的用途。在遵守保密制度的前提下，为公司利益在公司内部的使用和披露行为不受此限。

5、乙方现有股东作为股东享有法律规定的的股东应有的权利，包括随时要求查看财务账目，并按规定的股份，按股分红。

6、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性，本协议签订五年后，乙方现有股东确因特殊需要将其股权质押、转让或赠与第三方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

第九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经股东会表决需要追加投资或者因经营发生亏损需要弥补亏损的，甲方以及乙方现有股东按照股权的比例承担出资。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提供运作资金与乙方负责技术研发，是双方合作的基础，也是保证公司整体运作的基础。以下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1、乙方及其现有股东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将公司的技术成果、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泄漏、披露或让他人使用，或者擅自使用无益于公司的用途，给甲方以及公司造成损失的，难以计算数额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构成对甲方侵权的，甲方另有权按照侵权产品销售额的\_\_\_\_\_追究责任，同时甲方有依法律规定通过司法程序保护其股东权益的权利。

2、乙方技术在同行业中缺乏先进性或者可行性的，又或者乙方拒绝提供技术指导或非经甲方同意停止技术研发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依法注资后，与该专利技术相关产品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开发产品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第十二条：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公司章程》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公司章程》以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同生效，《公司章程》约定不同于本协议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条款内同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乙方现有股东各持\_\_\_\_\_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八**

甲 方：\_\_\_\_\_\_\_\_\_\_\_\_\_\_\_

住 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

住 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双方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设立和运营\_\_\_\_\_\_\_\_\_分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证明自己具有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义务的身份凭证进行资格审查认定。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足够身份的人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义务进行担保。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乙方在工商部门代为设立\_\_\_\_\_\_\_分公司(办事处)的必要文件，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设立手续。

4.在\_\_\_\_\_\_\_\_\_\_\_\_\_分公司设立后，甲方应将有关\_\_\_\_\_\_\_\_\_分公司的工商手续提供给乙方，并授权乙方进行运营。

5. 甲方作为总公司应对分公司使用证书、印章及经营或投标所需的人员证件、资质证书、业绩、财务(审计)等资料给予支持(但使用证书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公司承担)。分公司每次需要使用总公司证书及印章时必须由总公司批准。所有加盖总公司印章的文件，总公司应及时批准并留存复印件备案。分公司所需公章由总公司负责刻制。

6公司向分公司参加的招投标工作均由其自行完成，公司协助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 分公司承担。

7甲方有权对乙方设立和运营\_\_\_\_\_\_\_\_\_分公司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8、甲方有权制定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分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业务合同执行情况，有权与乙方所聘用员工谈话了解分公司各项情况。

9、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强行要求会计不计实帐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代为设立\_\_\_\_\_\_\_\_\_分公司，并负责支付设立\_\_\_\_\_\_\_\_\_分公司所需的一切费用。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_\_\_\_\_\_\_\_\_分公司设立后的一切运营工作，并负责支付\_\_\_\_\_\_\_\_\_分公司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参与招投标的或未招投标的所有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均应申报甲方登记、备案存档。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交纳分公司的各种税费。

5、乙方应当遵守分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及甲方对分公司的管理制定;乙方每半年须向甲方提交一份经营报告，年终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告。

6、乙方应做到尽职尽责的管理施工项目，保证履行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7.乙方运营\_\_\_\_\_\_\_\_\_分公司的一切工作，只限于在\_\_\_\_\_\_\_\_\_分公司所在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乙方经营并管理的甲方名义的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及一切财产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乙方自行聘用会计人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申报公司财务报表，甲方定期审核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9、乙方不得利用\_\_\_\_\_\_\_\_\_分公司，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和要求不一致的行为。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乙方在\_\_\_\_\_\_\_\_\_分公司运营中，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惜、维护总公司的声誉和品牌。。

三 乙方承包经营范围、管理费用及交纳方式

1、乙方承包经营范围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同;

2、乙方承包的工程完成额每年不少于，以工程竣工结算为依据;

2、管理费收取为比例提成制，乙方按照分公司承包工程工程款的0.5%向甲方交纳管理费;

3、管理费的交纳日期为分公司每次收到工程款的当日内，工程款分批支付的，乙方按照分公司每批收到的工程款的比例交纳管理费;项目工程结束前，剩余部分需一次性交完 (工程造价 100万元以内的签订合同时，一次性全额交清管理费)。

四 协议的解除

1、乙方不按约定交纳管理费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2、乙方不遵守公司财务制度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3、乙方利用分公司从事犯罪活动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4、乙方不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建设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5、乙方不如实申报招投标项目或未招投标的项目合同等资料的及申报项目结果不实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对外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签订与经营无关的各种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8、乙方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设置虚假债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根据情形要求国家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9、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经营、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五 违约责任

1、因分公司承包工程、建设施工等行为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2、因分公司聘用工作人员、施工人员等用工导致甲方承担工资、保险、人身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3、乙方不如实申报招投标项目或未招投标项目资料及招投标结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项目的造价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对外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签订与经营无关的各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设置虚假债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的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六、其它

1.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书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的，依法解决。本协议书纠纷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权管辖。

3.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算。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九**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咖啡厅合作经营事宜达成一致，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咖啡厅具\_\_\_\_\_置

合作经营的咖啡厅具体经营场地位于\_\_\_\_\_\_\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为该房屋的产权人。

第二条、基本合作模式

1、甲方提供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咖啡厅的经营场地，并负责按咖啡厅装修标准来设置功能结构，来尽量满足早餐、简餐、咖啡厅的经营要求。

2、乙方全面负责咖啡厅的经营，保证咖啡厅得以正常开业经营所需要的投入比如设施设备、原材料、备用金、人员招聘和培训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享有咖啡厅的自主经营权。

3、甲方在咖啡厅中安排财务一人，该代表具体负责咖啡厅的财务监管。

第三条、装修相关约定

咖啡厅装修方案由乙方提出具体要求，甲方进行预算审核及批准。

第四条、关于物业管理费及其它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费用账目及交费时间，按时支付所有与咖啡厅有关的电费、水费等。（不含厨房所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合作期限及其它事项

1、合作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2、在合作期按每月的收入分成（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不含早餐和简餐的收入，甲方在合作期间不满意收入分成比例，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并另寻其它合作伙伴。

3、合作期满如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则双方应根据当时的市场条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六条、合作分成时间

1、根据经营状况和财务在协商分成时间。

第七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该房屋产权清晰。

2、在合作期限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确保咖啡厅经营范围内的水、电及设施设备的正常供应。

3、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咖啡厅的经营销售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经营做好财务监管和审核工作。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咖啡厅的经营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一切行为；有权制止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第八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1、对合作经营的咖啡厅，乙方须提供\_\_\_\_\_的经营机器设备及经营所需原料。

2、乙方须自行提供咖啡厅经营场所内的经营所需的备用金。

3、乙方须对咖啡馆的经营全面负责，并确保咖啡厅的正常经营和人员安全。

4、乙方须遵守地方的相关法令、法规，守法经营。严格按规定管理员工，在乙方经营范围内的所有人员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本合同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补充约定，经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十**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联营宗旨：

2.联营企业名称：----市(县)----公司地址：----隶属：----经济性质----(所有制)联营。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联营项目：

4.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5.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甲方投资----元，占投资总额----%

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现金：----元：厂房：----元，折旧率为每年----%机械设备：----元，折旧率为每年----%专用工具：----元，折旧率为每年----%土地征用补偿费--------元专利权：--------元商标权：---------元技术成果：--------元投资缴付日期

6.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8.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9.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乙方：----------

10.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公司实行(所得)税前分利的原则，即，依法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由投各方将分得利润并入投资方企业利润，一并缴纳所得税

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例分配

甲方：----------%

乙方：----------%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

11.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现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12.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由出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人，由--方推荐，副经理----人，由----方推荐，经理、副经理由董会聘请，任期--年

公司的主管会计由----方推荐，----方推荐----名协助之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13.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3)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或请双方主管部门解解决及请求仲裁机关仲裁

(4)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付出资额的----%作为违约金

(5)联营成员在本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如违反本规定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理

1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15.本协议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方履约情况

16.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式--份，送----、----、----、……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年-月-日

公证或签证机关(公章)

--年-月-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十一**

合作方(甲方)姓名：\_\_\_\_\_\_\_\_\_\_\_\_\_

合作方(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店铺名称： 住址： 店铺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更规范地服务消费者，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和对乙方的个人情况的审核，同意乙方将 (产品) 加入在位\_\_\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_\_\_\_市(地区)\_\_\_\_\_\_\_县(区)\_\_\_\_\_\_街道 号的 (店铺名称)内进行销售。

第二条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乙双方忠实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乙方作为单独的经营者进行经济活动。因此，他必须遵守所有经营者共同的法律要求。作为一个经营者，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也不是甲方的雇员和合伙人。乙方不是作为甲方委托代表，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签定协议，使甲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甲方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第三条有效期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签约日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作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乙方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协议合作的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_\_\_\_\_\_\_\_\_\_合作协议书》;在续约前若有第三方要求与甲方合作，乙方有优先权。

第四条由于乙方所销售的产品与甲方店铺销售的产品为错位产品，不影响甲方产品的销售，不存在于抢生意之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私自从其它渠道拿与乙方同种产品在店内进行销售。

由于乙方是借用甲方的店铺①乙方愿意以每月租金为 元支付给甲方，甲方腾出 平方的地方(靠近门口)做为乙方进行营业的柜台，就此柜台在协议有效期甲方不得随便占用更不可更改使用面积，甲乙双方的产品销售互不干扰

②乙方愿意每月从自己产品月销售总额(根据一个月下来的收据)中提取 %作为租用甲方店铺之租金付于甲方。

③乙方以帮助甲方销售甲方所经营的产品每月销售总额达为 元作为租用甲方店铺之租金相互抵消，若乙方未达甲方要求的的月销售总额，乙方将按月销售总额的差额部分的 %支付于甲方。(以上3条任选一条)每月租金(包括水电费)支付(合计)日为每月月底最后一天。

第五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为了共赢，相互帮助销售对方产品，各方按照帮对方月进行销售的月销售总额的 %提成作为劳动酬劳。(此条款仅供双方愿意进一步合作时作为参考，同时与第四条中给出的3条参考建议不相冲突)

第六条附加条例：

第七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人民法院裁决。饭店合伙经营协议书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乙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第九条如果某个条文认为是不适用或无效的，或是有需要补充的，可以在本协议的附加条例中予以更改、修正或是补充，该条文不适用或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同时签署的本协议的附加条例中的更改和修正或补充，在本协议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 合作项目

第一条：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电脑城，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电脑城商铺，并装修，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3、本合作项目期限为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 出资及盈亏分担

第二条：乙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 万元，甲方负责商店的进货和管理和技术。

第三条：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

甲、乙双方各占商铺内50%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三个月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20%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基金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乙方前期需要承担第一期投资的30%亏损!若超过30%则以双方各承担一半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 项目经营管理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经营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参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行使职权。打造专属自己的装修店铺优化商品推广网站客服工作物流发货

2、商店管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会计由乙方推荐担任，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委会订立后实施执行。

3、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商铺和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商铺经营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须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经管委会双方同意通过。

第九条 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四章 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第十条 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 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合作项目

第一条：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电脑城，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

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电脑城商铺，并装修，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出资及盈亏分担

第二条：乙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万元，甲方负责商店的进货和管理和技术。

第三条：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商铺内50%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三个月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20%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基金

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乙方前期需要承担第一期投资的30%亏损!若超过30%则以双方各承担一半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项目经营管理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经营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参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2、商店管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会计由乙方推荐担任，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

财务制度

，经管委会订立后实施执行。

3、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

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商铺和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商铺经营的下

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须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经管委会双方同意通过。

第九条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四章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第十条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

合作协议书

。

第十一条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退出合作经营：

1、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作经营造成损失

2、执行合作经营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3、合作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经营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退出合作经营后以退出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未经合作人同意而自行退出合作经营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退出合作经营的合作人对其退出前已发生的合作经营债务，与其他合作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合作经营的终止和清算

第十四条任何合作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作经营，合作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1、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作人不愿意继续合作经营的

2、全体合作人决定终止合作经营的。

第十五条合作经营终止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作经营终止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作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第十六条合作经营终止后，如合作经营存在借款，财产应优先偿还借款，如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全体合作人须按照自己的投资比例以自己的财产承担偿还义务。

第六章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合作人履行合作经营协议发生争议时，合作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作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退出合作。

第十八条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协议书由全体合作人共同订立，自合作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本《协议书》共一式两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_\_\_\_公司

乙方：\_\_\_\_厂

丙方：\_\_\_\_有限公司

现经三方协商，达成合作经营--牌电视机协议如下;

一、甲、丙方提供资金购进原材料，乙方负责加工装配及保修--黑白、彩色电视机。平均每月生产---万台，--%由丙方运回香港销售，其余由甲方在国内销售。三方均以每台--作为批发价，纯利三方分成。

二、销售价格及成本核算见附件一。(略)

三、运输：原材料由丙方负责从香港运到乙方，返销香港部分产品由丙方负责支付运费，但可列入成本核算。

四、支付方式：甲方于货物售出10天内凭发票通过中国银行付给丙方货款、银行利息、运保费、手续费、保修费;丙方亦于货物售出10天内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付给甲方手续费及纯利分成部分。

五、原材料进口关税，境内销售部分由甲方负责，返港销售部分由丙方负责。

六、由丙方代购的生产设备、工具、仪器等，详见附件二。(略)货款由甲方在加工费中偿还。每次以--%扣还，扣完为止。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以三方上级机关批准之日开始生效。

甲方代表人：- --

丙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20--年-月-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_

政府认可的合法手续，资信完备，实属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取得了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人员工作.对此，乙方表示完全认同，无任何异议。

二、乙方自愿参与甲方杂志社招幕人员工作、经营并作为甲方下属的分支机构，甲方对此表示同意。

三、甲乙双方议定，由甲方提供必要的盖章.文件.杂志.证件和信件协助完成。

四、甲乙双方议定，甲方

五、详见附件

六、双方议定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合作期限\_\_\_\_\_\_\_\_年。

七、乙方的奖励提成

1、在正常报价的基础上成交，按总价\_\_\_\_\_\_\_\_%(税前)提成。

2、在正常报价的基础上上浮部分成交，上浮部分归乙方所有。

八、。合作经营期满，如双方均表示愿意继续合作，本合同可再延续\_\_\_\_\_\_\_\_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合作，本合同到期，双方合同终止，终止后，双方应按规定进行财务结算。

九、双方在合作经营合同期间，如遇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分歧，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解决。

十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十六**

合作经营合同编号no.\_\_\_\_

特许人：a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受许人：\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前言：

(1)乙方认可甲方是a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颁布的《商业合作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a的合作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释义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a产品 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a知识产权 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a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宣传推广用品 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2.特许授权

2.1 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_\_\_\_\_\_\_\_号开设a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a产品。

2.2 甲方将其所有的a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a的经营活动。

2.3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经营方式

3.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即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a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a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3.2 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3.3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a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3.5 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货物进行适当的调配;

4.1.2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报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4.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1.4 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期支付货款\_\_\_\_月及给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北京市\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为进一步明确具体合作事宜，甲、乙双方就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方负责在\_\_\_\_\_\_县范围内提供符合乙方条件的土地使用权，由乙方负责建设加气站建设的全部资金和经营。

1、符合\_\_\_\_\_\_县加气站建设专业规划的要求。

2、土地面积约为\_\_\_\_\_\_亩左右。

3、土地位置由双方共同确认后再由甲方办理取得土地的相关手续，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土地使用权办理到甲方名下。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_\_\_\_\_\_年，自加气站投入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1、甲方不参与加气站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考虑甲方拥有良好的公共关系资源，为促进加气站业务开发，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甲方根据乙方市场开发计划取得政府相应政策支持。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建设加气站的相关手续，必须保证乙方开工建设及正常经营的顺利开展，负责协调因该土地产生的纠纷，若因土地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范围内建设经营天然气加气站，从事天然气的零售及其他相关业务，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土地的用途。

1、在合作期内，对用于加气站建设及经营管理所发生的人员工资、水费、电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税费（包括经营税费、土地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等一切费用核算进入加气站成本。加气站财务核算单独建立一套财务备查账，甲方可委派一名专业人员对该站财务收支进行核查，有异议时可依法申请审计。

2、乙方回报给甲方加气站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的\_\_\_\_\_\_%计算，若该站前期经营亏损，则在该站盈利后，首先弥补该站以前亏损后，再按剩余净利润的\_\_\_\_\_\_%计算。当年回报于次年\_\_\_\_\_\_月份支付，甲方于次年\_\_\_\_\_\_月中旬前开具上一年度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_\_\_\_\_\_日内支付给甲方。

双方应将对方作为唯一合作方，否则违约方按未合作的每宗土地或其他相关业务等在合作期限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每年。

在合作期内，如果发生地震、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策等双方不可预见也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国家政府对合作土地征用，则协议终止。

1、为了加强合作经营、在必要情况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及时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添加补充协议。

2、协议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可优先继续合作。

3、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_\_\_\_\_\_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十八**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 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2、乙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3、丙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 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 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 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二十七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深圳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十九**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的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的书面材料。20\_\_年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我们来了解一下。

20\_\_年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一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

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合作项目

第一条：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

电脑城，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

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

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电脑城商铺，并装修，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

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x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出资及盈亏分担

第二条：乙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x万元，甲方负责商店的进货和管理和技术。

第三条：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商铺内50%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三个月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20%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基金

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乙方前期需要承担第一期投资的30%亏损！若超过30%则以双方各承担一半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项目经营管理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经营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参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2、商店管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会计由乙方推荐担任，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委会订立后实施执行。

3、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

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商铺和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商铺经营的下

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

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须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经管委会双方同意通过。

第九条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四章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第十条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20\_\_年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二

合伙人：甲(姓名)，男(女)，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街道(乡、村)号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场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

第四条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甲方\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乙方\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丙方\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2、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第八条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作人各执壹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章处: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